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84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丽冕，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宝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路36号宏奕商务大厦5楼50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XRE79。

法定代表人：鄢吟。

被执行人：鄢吟，男，1984年1月3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宝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鄢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3723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450654.5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裁定书》，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同时，本院依法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鄢吟名下位于深圳龙岗区布吉镇雪象村高发悦驰苑A座505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3173号】。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鄢吟名下位于深圳龙岗区布吉镇雪象村高发悦驰苑A座505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3173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杨惠亭

